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

**（项目编号：SJX-2025-251（0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7月**

|  |
| --- |
|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项目编号：SJX-2025-251（02））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025 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88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016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3508)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1121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14903)

[五、公告期限 3](#_Toc2354)

[六、其他补充事宜 3](#_Toc2059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138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99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3890)

[一、 说 明 12](#_Toc28753)

[二、 招标文件 18](#_Toc2383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1163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_Toc25272)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4](#_Toc20670)

[六、 确定中标 26](#_Toc69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_Toc126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_Toc6666)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_Toc6781)

[1. 评标方法 58](#_Toc29440)

[2. 评标原则 58](#_Toc20756)

[3. 资格审查 58](#_Toc24688)

[4. 符合性审查 60](#_Toc21571)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61](#_Toc30466)

[6. 详细评审 63](#_Toc103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19259)

#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5-251（02）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1：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1包

标项编号/包号：SJX-2025-251（02）-01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适配试剂耗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2：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2包

标项编号/包号：SJX-2025-251（02）-02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适配试剂耗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名称:标项3：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3包

标项编号/包号：SJX-2025-251（02）-03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2适配试剂耗材。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供应期限1年，中标商承担试剂耗材所使用的设备的维护保养、性能验证及年度计量检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价格优惠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试剂耗材报价以不高于最小单位限价为准，并且不得高于本地三级甲等医院的最低价（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3、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4、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5、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9号

联系方式：0991-2630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九源酒店20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媛、马莉、李航、杜萍

电 话：0991-3678303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91-263023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业务联系人：李梦媛、马莉 电话：0991-3678303  电子邮箱：53534373@qq.com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项一至标项三**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各标段投标人请按采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业** | |
|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 1.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  注：其中标项一预算金额：120.00万元；  标项二预算金额：50.00万元；  标项三预算金额：60.00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超过任意一项品目最高限价单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 7.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兼投可以兼中） |
| 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
| 10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  标项一：24000元;标项二：10000元;标项三：12000元；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  汇款时备注标项编号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1.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8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21.5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2.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23.1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50 %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梦媛、马莉 0991-36783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并且将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核心产品：**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标项1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标项2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标项3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货物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2、本项目试剂耗材报价以不高于最小单位限价为准，并且不得高于本地三级甲等医院的最低价（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3、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4、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5、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0、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

#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中标**
17.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及验收**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验收要求：

4.1 按本需求书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4.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中标供应商除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外，同时扣除30%当月货款。

4.3 合同期内，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进行日常任意抽查，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必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按解除合同等方式处理。

5、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5.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5.2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5.3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合同要求（含品牌、规格、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5.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5 中标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6 索赔：

5.5.1．经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现场确认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有异议，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5.5.2.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5.5.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合同履行**

8.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8.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9.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9.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9.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9.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9.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质量标准和保证**

10.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0.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权利瑕疵担保**

1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1.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1.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知识产权保护**

12.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3. 保密义务**

13.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价款支付**

14.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4.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6. 售后服务**

16.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6.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 违约责任**

17.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7.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7.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8.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8.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8.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8.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合同分包**

19.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1.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1.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2. 政府采购政策**

22.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2.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3.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4.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4.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4.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5.合同未尽事项**

25.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5.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采购需求

**说明：**

1.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2.下列标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未标有“※”条款的为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标项1：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1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 **试剂耗材参数及用途** | **最小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元/最小单位）** | **适配设备** |
| 1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1.性能指标：各项目溯源性依据国际溯源实现途径建立，溯源至国际SI单位制或其现有最高计量参考标准。2.用于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尿液标本中临床常规生化项目进行浓度测定时的校准。3.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避光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12个月。 | ml | 63.00 | 迈瑞BS-200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2 | 脂类校准品 | 1.性能指标：各项目溯源性依据国际溯源实现途径建立，溯源至国际SI单位制或其现有最高计量参考标准。2.用于血清样本中载脂蛋白（A1ApoA1）、载脂蛋白B（ApoB）、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时的校准。3.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避光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12个月。 | ml | 180.00 |
| 3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正常水平1） | 1.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避光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18个月。2.用途：对人样本中相应检测项目检测时，测定结果准确性或重复性的质量控制及实验室的能力验证。 | ml | 36.00 |
| 4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正常水平2） | 1.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避光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18个月。2.用途：对人样本中相应检测项目检测时，测定结果准确性或重复性的质量控制及实验室的能力验证。 | ml | 36.00 |
| 5 | 脂蛋白(a)[Lp(a) Ⅱ]校准品 | 1.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避光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18个月。2.水分含量≤5.0%；正确度：正确度|En|≤1；3.用途：对人样本中脂蛋白（a）进行浓度测定时的校准。4.校准品需包含：a、b、c、d、e五个浓度水平 | ml | 187.38 |
| 6 | 风湿三项(AS0/CRP/RF)复合质控品 | 1.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避光的储存条件下有效期≥12个月。2.性能指标：各检测项目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定值程序确定，参考值为重复测试质控品得到的平均值，参考范围：质控品参考值±3SD。用途：对人血清样本或人全血样本中相应项目检测时，进行室内控制。 | ml | 306.00 |
| 7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4～1000U/L。重复性：变异系数≤3.5%；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3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5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吸光度变化率<0.0010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力 | ml | 0.29 |
| 8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AST)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4～800U/L。重复性：变异系数≤3.5%；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3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5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0A，吸光度变化率≤0.004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力。 | ml | 0.29 |
| 9 |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AMP缓冲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5～800U/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75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14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2.5A，吸光度变化率<0.007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碱性磷酸酶的活力。 | ml | 0.38 |
| 10 |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4～650U/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4.5%。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5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9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0A，吸光度变化率<0.003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γ-谷氨酰转移酶的活力。 | ml | 0.53 |
| 11 |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5个月。2.线性范围：2～684μ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2μmol/L时，吸光度变化≥0.0035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5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0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红素的含量 | ml | 0.43 |
| 12 |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5个月。2.线性范围：1～430μ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5μmol/L时，吸光度变化≥0.003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5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0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直接胆红素的含量。 | ml | 0.50 |
| 13 |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2～120g/L。重复性：变异系数≤2.0%；批间差：相对偏差≤4.5%。分析灵敏度：浓度为70g/L时，吸光度变化≥0.150。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20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蛋白的含量。 | ml | 0.15 |
| 14 |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3～60g/L。重复性：变异系数≤2.0%；批间差：相对偏差≤4.5%。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0g/L时，吸光度变化≥0.3733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6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2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蛋白的含量。 | ml | 0.14 |
| 15 |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2～180μ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μmol/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2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8A，吸光度变化率<0.02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汁酸的含量。4.需求：试剂盒包含校准品。 | ml | 10.64 |
| 16 |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10～7000μ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60μmol/L时，吸光度变化≥0.016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2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肌酐的含量。 | ml | 8.80 |
| 17 |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20.8～1500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40μmol/L时，吸光度变化≥0.047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A。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3.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尿酸的含量 | ml | 0.95 |
| 18 |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9～40.0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5mmol/L时，吸光度变化率≥0.022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吸光度变化率<0.0060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尿素（尿素氮）的含量。 | ml | 0.81 |
| 19 |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1.0～50.0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5mmol/L时，吸光度变化率≥0.027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吸光度变化率<0.009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二氧化碳的含量。4.需求：试剂盒包含校准品。 | ml | 3.77 |
| 20 |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1～20.0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4.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5.5mmol/L时，吸光度变化≥0.4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0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总胆固醇的含量。 | ml | 0.43 |
| 21 |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1～12.5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4.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5mmol/L时，吸光度变化≥0.4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0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甘油三酯的含量。 | ml | 0.79 |
| 22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05～6.0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2.5%；批间差：相对偏差≤4.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mmol/L时，吸光度变化≥0.062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60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08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 ml | 2.31 |
| 23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05～20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2.5%；批间差：相对偏差≤4.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mmol/L时，吸光度变化≥0.19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60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08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 ml | 3.46 |
| 24 | 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0.2～2.3g/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5g/L时，吸光度变化≥0.86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1的含量。 | ml | 6.13 |
| 25 | 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避光的储存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0.2～2.2g/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g/L时，吸光度变化≥0.25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B的含量。 | ml | 6.13 |
| 26 | 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线性范围：7-240n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8nmol/L时，吸光度变化≥0.04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6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5A。准确度：测定结果与靶值的相对偏差应在±10.0%内。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4.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6.0%。空白限：空白限≤6nmol/L。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脂蛋白（a）的含量。 | ml | 17.82 |
| 27 |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IFCC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4～1000U/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7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24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6A，吸光度变化率<0.0015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乳酸脱氢酶的活力。 | ml | 0.50 |
| 28 |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IFCC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5～1000U/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4.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1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9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吸光度变化率<0.0010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酸激酶的活力。 | ml | 4.01 |
| 29 |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5～600U/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5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20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吸光度变化率<0.0010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的活力。 | ml | 13.93 |
| 30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3～25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5mmol/L时，吸光度变化≥0.26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1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A。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葡萄糖的含量。 | ml | 0.59 |
| 31 | α-淀粉酶(α-AMY)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5～1500U/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11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5A，吸光度变化率<0.002A/min。准确度：相对偏差≤10.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α-淀粉酶的活力。 | ml | 6.78 |
| 32 |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胂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0.1～3.75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5mmol/L时，吸光度变化≥0.31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65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8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钙的含量。 | ml | 0.43 |
| 33 | 无机磷(P)测定试剂盒(磷钼酸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0.3～4.0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4.5%。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2mmol/L时，吸光度变化≥0.16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8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无机磷的含量。 | ml | 0.50 |
| 34 |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0.04～2.05m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mmol/L时，吸光度变化≥0.4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4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镁的含量。 | ml | 0.64 |
| 35 | 铁(Fe)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0.9～200µmol/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6µmol/L时，吸光度变化≥0.02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总铁的含量。4.需求：试剂盒包含校准品。 | ml | 1.54 |
| 36 | 免疫球蛋白A(IgA)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2～8.0g/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5g/L时，吸光度变化≥0.63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A的含量。 | ml | 6.75 |
| 37 | 免疫球蛋白G(IgG)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3～35.0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3g/L时，吸光度变化≥0.55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70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0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G的含量。 | ml | 6.75 |
| 38 | 免疫球蛋白M(IgM)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05～4.8g/L。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g/L时，吸光度变化≥0.42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M的含量。 | ml | 9.00 |
| 39 | 补体因子C3(C3)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04～3.3g/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4.5%。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5g/L时，吸光度变化≥0.37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0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补体因子C3的含量。 | ml | 7.12 |
| 40 | 补体因子C4(C4)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0.015～0.8g/L。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4.5%。分析灵敏度：浓度为0.5g/L时，吸光度变化≥0.3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0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补体因子C4的含量。 | ml | 7.64 |
| 41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20.0～1000IU/mL。重复性：变异系数≤6.0%；批间差：相对偏差≤8.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50IU/m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3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2.0A，吸光度变化率<0.0005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抗链球菌溶血素“O”的含量。4.需求：试剂盒包含校准品。 | ml | 26.46 |
| 42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4.0～120IU/mL。重复性：变异系数≤8.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50IU/mL时，吸光度变化率≥0.032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2.0A，吸光度变化率<0.015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的浓度。4.需求：试剂盒包含校准品。 | ml | 12.04 |
| 43 |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2～250mg/L。重复性：变异系数≤6.0%；批间差：相对偏差≤8.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0mg/L时，吸光度变化在（0.05~0.50）A范围内。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 | ml | 7.60 |
| 44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2～320mg/L。重复性：变异系数≤8.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mg/L时，吸光度变化≥0.018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8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2.0A。准确度：相对偏差≤10.0%。 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 | ml | 16.31 |
| 45 | 脂肪酶（LIP）测定试剂盒（酶显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5.0～250U/L。重复性：变异系数≤6.0%；批间差：相对偏差≤8.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9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6A，吸光度变化率<0.002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肪酶的活力。 | ml | 11.78 |
| 46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2～320mg/L。重复性：变异系数≤8.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mg/L时，吸光度变化≥0.018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8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2.0A。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4.需求：试剂盒包含校准品。 | ml | 29.64 |
| 47 |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3.0～50μmol/L。重复性：重复测试(10.02.0)μmol/L的样本，变异系数≤5.0%；重复测试(20.04.0)μmol/L的样本，变异系数≤3.0%；批间差：测试(10.02.0)μmol/L的样本，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μmol/L时，吸光度变化率≥0.015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8A，吸光度变化率<0.0100A/min。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试剂盒包含校准品。 | ml | 157.50 |
| 48 | CD80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 1.在2℃～35℃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8个月。2.用途：生化分析仪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杆和反应杯的清洗 | ml | 0.10 |
| 49 | 样本稀释液MRBufferSolution | 1.在5℃～35℃的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用于对待测样本进行稀释、液化。 | ml | 0.34 |
| 50 |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用清洗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 1.在5℃～25℃的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用途：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上的离子电极、管路和加样杯的清洗。 | ml | 4.05 |
| 51 |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 1.在5℃～35℃的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用途：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样本K+、Na+、Cl-的定标 | ml | 2.52 |
| 52 | 生化免疫分析仪清洗液A | 1.在2℃～35℃的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8个月；2.用途：生化分析仪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杆和反应杯的清洗。 | ml | 0.90 |
| 53 | 生化免疫分析仪清洗液B | 1.在2℃～35℃的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8个月；2.用途：生化分析仪样本针、试剂针、搅拌杆和反应杯的清洗 | ml | 0.90 |
| 54 | α-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 | 1.在2~8℃的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8个月。2.空白吸光度：波长405nm，光径10mm，空白吸光度应≤0.3000；空白吸光度变化率：波长405nm，光径10mm，空白吸光度变化率≤0.002；准确度：相对偏差≤10.0%；线性范围：1～150U/L，判定依据：r≥0.995；精密度：批内CV≤5.0%；批间相对极差<6.0%；分析灵敏度：样本浓度为30U/L时，吸光度变化率应不小于0.005；校准品和质控品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和质控品均一性：相对偏差≤5.0%。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α-L-岩藻糖苷酶的活性。 | ml | 0.97 |
| 55 | 甘胆酸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1.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8个月。2.空白吸光度：波长600nm，光径10mm，空白吸光度≤1.8000；分析灵敏度：样本浓度为10mg/L时，吸光度差值应不小于0.0800；精密度：批内CV≤10.0%；批间相对极差≤10.0%；线性范围：0.5～80mg/L范围内：a)线性相关系数（r）应≥0.995；b）（0.5～10]mg/L范围内，线性偏差应≤1.0mg/L；（10～80）mg/L范围内，线性偏差应≤10.0%；准确度：回收率在（100±20%）范围内。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甘胆酸(CG)的浓度。 | ml | 11.44 |
| 56 |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1.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试剂空白吸光度应≤0.400。分析灵敏度：当样本浓度为25mg/L时，试剂吸光度变化（ΔA）应≥0.040。准确度：相对偏差应≤10%。精密度：批内CV应≤10%；批间相对极差应≤10%。线性范围：相关系数：在[5，600]mg/L线性范围内，相关系数r应≥0.990。线性偏差：在（30，600]mg/L区间内，线性相对偏差应≤10mg/L;在[5，30]mg/L区间内，线性绝对偏差应≤10%。校准品准确度：相对偏差应≤10%。校准品均一性：瓶内CV应≤10%。质控品准确度：测定值应在标示值的允许范围内。 质控品均一性：瓶内CV应≤10%。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样本（尿液）中微量白蛋白（mALB）含量。 | ml | 7.79 |
| 57 |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1.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8个月。2.试剂空白吸光度应≤0.800。分析灵敏度：血：当样本的浓度为2.50mg/L时，试剂吸光度变化（ΔA）应≥0.050。尿：当样本的浓度为0.20mg/L时，试剂吸光度变化（ΔA）应≥0.005。准确度：相对偏差应≤10%。精密度：批内CV应≤6%；批间相对极差应≤8%。5.线性范围：血：相关系数：在应≥0.990。[0.40，20.00]mg/L线性范围内，相关系数r尿：相关系数：在应≥0.990。[0.15，24.00]mg/L线性范围内，相关系数r血：线性偏差：在[0.40，3.00）mg/L区间内，线性绝对偏差应10%≤0.30mg/L。校准品准确度：相对偏差应≤10%。校准品均一性：瓶内CV应≤5%。质控品均一性：瓶内CV应≤5%。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样本(血清、血浆、尿液)中β2-微球蛋白的含量。 | ml | 13.29 |
| 58 |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1.在2～8℃环境条件下，储存有效期≥12个月。2.试剂空白吸光度应≤0.800。分析灵敏度：测试浓度为2.0mg/L的样本时，试剂吸光度变化（ΔA）应≥0.02。准确度：相对偏差应≤10%。精密度：批内CV应≤6%；批间相对极差应≤8%。线性范围：相关系数：在[0.2，15.0]mg/L线性范围内，相关系数r应≥0.990。线性偏差：在[0.2，2.0）mg/L区间内，线性绝对偏差应≤0.2mg/L。校准品准确度：相对偏差应≤10%。在[2.0，15.0]mg/L区间内，线性相对偏差应≤10%。校准品均一性：瓶内CV应≤10%。3.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样本（尿液）中转铁蛋白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铁缺乏症、肝脏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 ml | 5.62 |
| 59 | 腺苷脱氨酶（ADA）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1～200U/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5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75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A，吸光度变化率<0.001A/min。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腺苷脱氨酶的活力。 | ml | 4.15 |
| 60 |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12~150U/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10.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1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8A，吸光度变化率<0.0008A/min。准确度：型式检验（比对试验）：a)相关系数r≥0.975；b)医学决定水平或参考范围处偏差：样本浓度≤60U/L，绝对偏差在±6.0U/L内；样本浓度>60U/L，相对偏差在±10.0%内。出厂检验（质控品测试）：结果在靶值范围内。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10.0％或标准差≤3.0U/L。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管紧张素转换酶的活力。 | ml | 29.75 |
| 61 | α-L-岩藻糖苷酶（AFU）测定试剂盒（CNPF 法） | 1.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5～300U/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2.5%；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0U/L，吸光度变化率≥0.0100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000，吸光度变化率<0.0050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α-L-岩藻糖苷酶（AFU）的活力。 | ml | 6.00 |
| 62 | 5′-核苷酸酶（5′-NT）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5～300U/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04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A，吸光度变化率<0.001A/min。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5′-核苷酸酶的活力。 | ml | 4.58 |
| 63 |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400～20000U/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740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7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4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0A，吸光度变化率<0.003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胆碱酯酶的活力。 | ml | 1.41 |
| 64 | 前白蛋白（PA）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打开的试剂盒避光保存于2℃～8℃，有效期≥15个月。 2.线性范围：10～800m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4.0%；批间差：相对偏差≤6.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90mg/L时，吸光度变化≥0.22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4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前白蛋白的含量。 | ml | 2.82 |
| 65 | β2-微球蛋白（β2-mG）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2～18m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2.0%；批间差：相对偏差≤4.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mg/L时，吸光度变化率≥0.017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9A，吸光度变化率<0.002A/min。准确度：相对偏差≤10.0%。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尿液中β2-微球蛋白的浓度 | ml | 19.50 |
| 66 |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1～8m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3.5%；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0.6mg/L时，吸光度变化≥0.01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5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胱抑素C的浓度 | ml | 50.00 |
| 67 |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4~300m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0mg/L时，吸光度变化≥0.15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白蛋白的含量。 | ml | 7.50 |
| 68 |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35~15mg/d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mg/dL时，吸光度变化≥0.03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6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4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浓度。 | ml | 39.60 |
| 69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3%～16%。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3.用于抗凝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测定。 | ml | 44.73 |
| 70 |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测定试剂盒（DGKC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10~1000U/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30U/L时，吸光度变化率≥0.016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吸光度变化率<0.0010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α-羟丁酸脱氢酶的活力。 | ml | 1.34 |
| 71 |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15~800ng/m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6.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50ng/mL时，吸光度变化≥0.008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红蛋白的浓度。 | ml | 132.00 |
| 72 |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5~48μg/m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10.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μg/mL时，吸光度变化≥0.01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70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1.5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柠檬酸血浆中D-二聚体的浓度。 | ml | 140.00 |
| 73 | β-羟丁酸（β-HB）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03~5.5mmol/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6.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0.1mmol/L时，吸光度变化≥0.03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4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β-羟丁酸的浓度。 | ml | 22.70 |
| 74 | 转铁蛋白（TRF）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5~4.5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g/L时，吸光度变化≥0.05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34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3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转铁蛋白的含量。 | ml | 12.00 |
| 75 | 全程 C-反应蛋白（FR-CRP）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0.2～320m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6.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4mg/L时，吸光度变化≥0.025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2.0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浓度。 | ml | 43.19 |
| 76 |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10~1000ng/m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7.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0ng/mL时，吸光度变化≥0.02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铁蛋白的浓度。 | ml | 146.25 |
| 77 | 不饱和铁结合力（UIBC）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3~100μmol/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μmol/L时，吸光度变化≥0.08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7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A。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不饱和铁结合力的浓度。 | ml | 6.40 |
| 78 | 果糖胺（FUN）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2.线性范围：5.0～1000μmol/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290μmol/L时，吸光度变化率≥0.018A/min。试剂空白：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46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1A,，吸光度变化率<0.002A/min。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肝素血浆中果糖胺的含量。 | ml | 3.60 |
| 79 | 尿/脑脊液总蛋白（TPUC）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18个月。2.线性范围：20～2000mg/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5.0%；批间差：相对偏差≤10.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1000mg/L时，吸光度变化≥0.1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605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0.0%内。校准品均一性：变异系数≤5.0%。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或脑脊液中总蛋白的含量。 | ml | 1.98 |
| 80 | 特种蛋白校准品 | 1.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2.各项目溯源性依据国际溯源实现途径建立，溯源至现有最高计量参考标准。3.用途：供对人血清标本中特种蛋白浓度测定时的校准。 | ml | 164.46 |
| 81 | 前白蛋白校准品 | 1.未开瓶的校准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2.检测项目的参考值按照标准定值程序确定，项目溯源性依据国际溯源实现途径建立溯源性。3.用途：供对人血清样本中前白蛋白（PA）浓度测定时的校准。 | ml | 130.68 |
| 82 | D-二聚体质控品 | 1.未开瓶的质控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2.D-二聚体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定值程序确定，参考值为重复测试质控品得到的平均值，参考范围：质控品参考值±3SD。3.用途：用于对人样本中D-二聚体（D-Dimer）项目检测时，进行室内质量控制。 | ml | 714.00 |
| 83 |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 1.未开瓶的质控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2.尿微量白蛋白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定值程序确定，参考值为重复测试质控品得到的平均值，参考范围：质控品参考值±3SD。3.用途：供对人样本中尿微量白蛋白（MALB）项目检测时，进行室内质量控制 | ml | 118.00 |
| 84 |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质控品 | 1.未开瓶的质控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2.血管紧张素转换酶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定值程序确定，参考值为重复测试质控品得到的平均值，参考范围：质控品参考值±3SD。3.用途：供对人样本中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项目检测时，进行室内质量控制。 | ml | 919.50 |
| 85 | 视黄醇结合蛋白质控品 | 1.未开瓶的质控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2.视黄醇结合蛋白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定值程序确定，参考值为重复测试质控品得到的平均值，参考范围：质控品参考值±3SD。3.用途：供对人样本中视黄醇结合蛋白（RBP）项目检测时，进行室内质量控制。 | ml | 467.00 |
| 86 | β-羟丁酸质控品 | 1.未开瓶的质控品在2～8℃条件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2.β-羟丁酸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定值程序确定，参考值为重复测试质控品得到的平均值，参考范围：质控品参考值±3SD。3.用途：供对人样本中β-羟丁酸（β-HB）项目检测时，进行室内质量控制。 | ml | 45.70 |
| 87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 1.未开启的试剂盒在2℃～8℃环境条件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2.线性范围：0.6～33mmol/L。精密度：重复性：变异系数≤3.0%；批间差：相对偏差≤5.0%。分析灵敏度：浓度为5mmol/L时，吸光度变化≥0.20A。试剂空白吸光度：试剂以水为空白在37℃1℃，510nm波长条件下，吸光度<0.5A。 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 | ml | 1.10 |

**标项2：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2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 **试剂耗材参数及用途** | **最小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元/最小单位）** | **适配设备** |
| 1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9.97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2000i |
| 2 |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游离甲状腺素（FT4）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47 |
| 3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47 |
| 4 | 总甲状腺激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甲状腺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47 |
| 5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促甲状腺激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9.97 |
| 6 |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铁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13.77 |
| 7 |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促卵泡生成素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8 |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促黄体生成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1.51 |
| 9 | 垂体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垂体泌乳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1.48 |
| 10 |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雌二醇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11 | 雌三醇（E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 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游离雌三醇的含量。 | 人份 | 18.90 |
| 12 | 睾酮(TEST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睾酮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13 |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孕酮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14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6.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4p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4p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15 |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6.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5ng/d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15ng/d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游离甲状腺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6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范围：±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差SD≤0.1ng/mL。2.用途：对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7 |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范围：±7.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4ug/dL。 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 差SD≤0.4ug/dL。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 效期≥18个月。3.用途：对总甲状腺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8 |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范围：±13.33%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02μ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02μIU/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5个月。3.用途：对促甲状腺激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9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适用检测项目：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总甲状腺素（T4）、促甲状腺激素（TSH）等≥5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96.44 |
| 20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于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适用检测项目：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总甲状腺素（T4）、促甲状腺激素（TSH）等≥5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112.44 |
| 21 | 铁蛋白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2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2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铁蛋白（FERR）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44.20 |
| 22 |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5m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5mIU/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3 |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2m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2mIU/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促卵泡生成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4 |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范围：±10.9%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4m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4mIU/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促黄体生成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5 |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内部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9.6%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 差SD≤0.4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4n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垂体泌乳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26 | 睾酮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内部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差SD≤0.1n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睾酮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7 | 孕酮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内部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2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2n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孕酮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8 | 雌二醇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检测内部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14.4%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20p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20p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雌二醇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9 | 雌三醇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检测内部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差SD≤0.1ng/mL。2.校准品在2℃～8℃避光环境下，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雌三醇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551.25 |
| 30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1.参考值及参考范围：各检测项目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适用检测项目：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βHCG）、促卵泡生成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垂体泌乳素（PRL）、雌二醇（E2）、雌三醇（E3）、睾酮（TESTO）、孕酮（PROG）等≥8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102.97 |
| 31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1.参考值及参考范围：各检测项目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适用检测项目：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βHCG）、促卵泡生成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垂体泌乳素（PRL）、雌二醇（E2）、雌三醇（E3）、睾酮（TESTO）、孕酮（PROG）等≥8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102.97 |
| 32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试剂于2~8℃环境下，有效期≥12个月；在机使用后，在15~30℃的贮存条件下稳定性≥14天；开瓶后，在2~8℃的贮存条件下稳定性≥30天。 | ml | 3.82 |
| 33 | 清洗液 | 1.清洗效果：E24RLU＜15000；APRLU＜15000。2.试剂于2~35℃环境下，有效期≥12个月。3.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 | ml | 0.61 |
| 34 | 免疫反应杯 |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 个 | 0.90 |
| 35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甲状腺球蛋白抗体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3.15 |
| 36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0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25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甲状腺球蛋白（Thyroglobulin）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20.00 |
| 37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2.85 |
| 38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72IU/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5IU/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90.99 |
| 39 |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0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25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甲状腺球蛋白（Thyroglobulin）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12.50 |
| 40 | 维生素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维生素B12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21.60 |
| 41 | 维生素B12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50.00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50.00p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50.00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50.00p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 3.对维生素B12（VB12）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56.25 |
| 42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甲状腺球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16.20 |
| 43 | 皮质醇(Cortiso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和）尿液皮质醇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9.82 |
| 4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EDTA血浆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7.84 |
| 45 |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8%。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血清中醛固酮的浓度。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1.98 |
| 46 | 肾素(Ren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肾素（Renin）的浓度。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53 |
| 47 | 皮质醇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在±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0μg/d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25μg/d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皮质醇（Cortisol）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87.50 |
| 4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在±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80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50pg/mL； 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87.50 |
| 49 | 肾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肾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40.62 |
| 50 | 醛固酮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具有溯源性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应在±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14.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14.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醛固酮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45.00 |
| 5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人EDTA血浆样本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 | ml | 150.00 |
| 52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人EDTA血浆样本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 | ml | 168.75 |
| 53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低值） | 1.靶值和质控范围：各检测项目的靶值和质控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CV≤10.0%；瓶间均一性：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检测项目血管紧张素Ⅰ、血管紧张素Ⅱ、肾素、醛固酮进行质量控制。 | ml | 187.50 |
| 54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高值） | 1.靶值和质控范围：各检测项目的靶值和质控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CV≤10.0%；瓶间均一性：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检测项目血管紧张素Ⅰ、血管紧张素Ⅱ、肾素、醛固酮进行质量控制。 | ml | 187.50 |
| 55 | 针清洗液 | 用于保养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加样针 | ml | 0.88 |
| 56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胰岛素（Insulin）、C肽（C-Peptide）、皮质醇（Cortisol）、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等≥4个检测项目。 | ml | 117.00 |
| 57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胰岛素（Insulin）、C肽（C-Peptide）、皮质醇（Cortisol）、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等≥4个检测项目。 | ml | 130.50 |
| 58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等≥2个检测项目。 | ml | 112.50 |
| 59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等≥2个检测项目。 | ml | 142.50 |
| 60 | 胰岛素(InsuI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胰岛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24.00 |
| 61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红细胞中叶酸的含量。 | 人份 | 13.77 |
| 62 | 叶酸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80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80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80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80n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叶酸 （Folate）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62.50 |
| 63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铁蛋白（Ferritin）、叶酸（Folate）、维生素B12（VB12）、总25-羟基维生素D（VD-T）、甲状旁腺素（PTH）、降钙素（Calcitonin）等≥6个检测项目。 | ml | 75.00 |
| 64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铁蛋白（Ferritin）、叶酸（Folate）、维生素B12（VB12）、总25-羟基维生素D（VD-T）、甲状旁腺素（PTH）、降钙素（Calcitonin）等≥6个检测项目。 | ml | 75.00 |
| 65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红细胞中叶酸的含量。 | 人份 | 13.77 |
| 66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2ng/mL。检测范围：0.2ng/mL~1000n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癌胚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14.00 |
| 67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5ng/mL。检测范围：0.5ng/mL~1210n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甲胎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13.70 |
| 68 |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1U/mL。检测范围：1U/mL~5000U/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肿瘤相关抗原CA125的含量。 | 人份 | 28.40 |
| 69 |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1.0U/mL。检测范围：1.0U/mL~500U/mL。 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癌抗原CA15-3的含量 | 人份 | 26.20 |
| 70 |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1.0U/mL。检测范围：1.0U/mL~2000U/mL 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糖类抗原CA19-9的含量。 | 人份 | 28.50 |
| 71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01ng/mL。检测范围：0.01ng/mL~30n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29.20 |
| 72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008ng/mL。检测范围0.008ng/mL~100n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29.90 |
| 73 |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 β HC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的含量。 | 人份 | 15.00 |
| 7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0.05IU/mL~250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2.0~1000.0m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6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出限≤0.5PE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7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Anti-HB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出限≤0.45PE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8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出限≤0.6PE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 3.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9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出量（p24）≤2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和2型抗体。 | 人份 | 32.46 |
| 80 | 肌钙蛋白 I（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肌钙蛋白I的含量。 | 人份 | 25.80 |
| 81 | B 型脑钠肽（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EDTA血浆中B型脑钠肽的含量。 | 人份 | 88.00 |
| 82 |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肌红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28.00 |
| 83 |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肌酸激酶同工酶MB的含量。 | 人份 | 25.00 |
| 84 | C 肽（C-Peptid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和）尿液中C肽的含量。 | 人份 | 26.90 |
| 85 | 癌抗原 CA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2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癌抗原CA72-4的含量。 | 人份 | 30.20 |
| 86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05ng/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的含量 | 人份 | 36.80 |
| 87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1ng/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细胞角蛋白19片段的含量。 | 人份 | 38.60 |
| 88 | 梅毒螺旋体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2~8℃保存，有效期≥365天。2.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 人份 | 23.40 |
| 8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2~8℃保存，有效期≥365天2.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 人份 | 41.20 |
| 90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硫酸脱氢表雄酮的含量。 | 人份 | 26.80 |
| 91 | 总 25-羟基维生素 D（VD-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25-羟基维生素D的含量。 | 人份 | 27.30 |
| 92 |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全段甲状旁腺素的含量。 | 人份 | 26.90 |
| 93 | 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人降钙素的含量。 | 人份 | 26.80 |
| 94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限：空白限（LOB）=2.00pg/mL；检出限（LOD）=3.00pg/mL；定量检出限（LOQ）=7.00pg/mL，总允许相对误差小于3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的含量。 | 人份 | 41.50 |
| 95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1ng/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27.30 |
| 96 |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胃蛋白酶原I的含量。 | 人份 | 26.40 |
| 97 |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胃蛋白酶原II的含量。 | 人份 | 26.00 |
| 98 |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15pmol/L~1500pmol/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人附睾蛋白4的含量。 | 人份 | 41.50 |
| 99 | 糖类抗原 24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0.5U/mL~200U/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 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糖类抗原242的含量。 | 人份 | 26.50 |
| 100 |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1.0U/mL~500U/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糖类抗原50的含量。 | 人份 | 26.50 |
| 101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的含量。 | 人份 | 19.90 |
| 102 | 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 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肝素血浆中抗缪勒管激素（AMH）的含量。 | 人份 | 162.80 |
| 103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降钙素原（PCT）的含量。 | 人份 | 63.30 |
| 104 | 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层粘连蛋白（LN）的含量。 | 人份 | 15.86 |
| 105 | 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透明质酸（HA）的含量。 | 人份 | 20.20 |
| 106 | III 型前胶原氨基端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III型前胶原氨基端肽（PIIINP）的含量。 | 人份 | 20.88 |
| 107 | IV 型胶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IV型胶原（CIV）的含量。 | 人份 | 20.88 |
| 108 |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空白限(LOB)=6pg/mL,检出限(LOD)=10pg/mL,定量限(LoQ)=30pg/mL(可接受的总误差≦30%)。2.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的浓度。 | 人份 | 96.00 |
| 109 | 样本稀释液 | 1.在2~8℃环境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开瓶使用后，有效期≥1个月。2.对待测样本进行稀释、液化。 | ml | 8.80 |

**标项3：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3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耗材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 **试剂耗材参数及用途** | **最小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元/最小单位）** | **适配设备** |
| 1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9.97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L-6000i |
| 2 |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游离甲状腺素（FT4）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47 |
| 3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47 |
| 4 | 总甲状腺激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甲状腺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47 |
| 5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促甲状腺激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9.97 |
| 6 |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铁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13.77 |
| 7 |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促卵泡生成素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8 |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促黄体生成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1.51 |
| 9 | 垂体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垂体泌乳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1.48 |
| 10 |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雌二醇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11 | 雌三醇（E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游离雌三醇的含量。 | 人份 | 18.90 |
| 12 | 睾酮(TEST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睾酮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13 |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孕酮的含量。 | 人份 | 11.51 |
| 14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6.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4p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4p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15 |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范围：±6.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5ng/d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15ng/d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其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游离甲状腺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6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值：±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差SD≤0.1ng/mL。2.用途：对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7 |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值：±7.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4ug/d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4ug/d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总甲状腺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8 |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值：±13.33%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02μ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02μIU/mL。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为15个月。3.用途对促甲状腺激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19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1.参考值及参考范围：各检测项目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适用检测项目：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总甲状腺素（T4）、促甲状腺激素（TSH）等≥5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96.44 |
| 20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1.参考值及参考范围：各检测项目的参考值及参考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适用检测项目：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总甲状腺素（T4）、促甲状腺激素（TSH）等≥5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112.44 |
| 21 | 铁蛋白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值±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2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2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铁蛋白（FERR）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44.20 |
| 22 |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值：±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5m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5mIU/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3 |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应在±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2m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2mIU/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促卵泡生成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4 |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检测由国家标准品制备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偏移值±10.9%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4mIU/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4mIU/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促黄体生成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5 |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应在±9.6%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4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4n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垂体泌乳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59.93 |
| 26 | 睾酮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应在±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差SD≤0.1n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睾酮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7 | 孕酮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应在±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2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2n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孕酮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8 | 雌二醇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应在±14.4%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20p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20p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雌二醇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206.70 |
| 29 | 雌三醇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参考血清，结果的偏倚应在±8.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1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或标差SD≤0.1ng/mL。2.校准品在2℃～8℃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途：对雌三醇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551.25 |
| 30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适用检测项目：包括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βHCG）、促卵泡生成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垂体泌乳素（PRL）、雌二醇（E2）、雌三醇（E3）、睾酮（TESTO）、孕酮（PROG）等≥8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102.97 |
| 31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2.质控品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途：对人血清样本中相应校准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适用检测项目包括：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βHCG）、促卵泡生成素（FSH）、促黄体生成素（LH）、垂体泌乳素（PRL）、雌二醇（E2）、雌三醇（E3）、睾酮（TESTO）、孕酮（PROG）等≥8个化学发光免疫检测项目。 | ml | 102.97 |
| 32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试剂于2~8℃环境下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在机使用后，在15~30℃的贮存条件下≥14天；开瓶后，在2~8℃的贮存条件下≥30天。 | ml | 3.82 |
| 33 | 清洗液 | 1.清洗效果：E24RLU＜15000；APRLU＜15000。2.试剂于2~35℃环境下保存时，有效期≥12个月。3.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 | ml | 0.61 |
| 34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甲状腺球蛋白抗体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3.15 |
| 35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0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25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甲状腺球蛋白（Thyroglobulin）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20.00 |
| 36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2.85 |
| 37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72IU/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5IU/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90.99 |
| 38 |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0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25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甲状腺球蛋白（Thyroglobulin）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12.50 |
| 39 | 维生素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维生素B12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21.60 |
| 40 | 维生素B12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50.00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50.00p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50.00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50.00p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维生素B12（VB12）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56.25 |
| 41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甲状腺球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16.20 |
| 42 | BM60免疫反应杯及废料箱 |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 个 | 0.70 |
| 43 | 皮质醇(Cortiso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和）尿液皮质醇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9.82 |
| 4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EDTA血浆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7.84 |
| 45 |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8%。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血清中醛固酮的浓度。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1.98 |
| 46 | 肾素(Ren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试剂盒于2～8℃环境下避光保存时，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肾素（Renin）的浓度。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10.53 |
| 47 | 皮质醇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0μg/d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25μg/d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皮质醇（Cortisol）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87.50 |
| 4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由较高溯源级别测量程序赋值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80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50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定量测定人EDTA血浆中的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含量。 | ml | 187.50 |
| 49 | 肾素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在±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肾素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40.62 |
| 50 | 醛固酮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具有溯源性的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14.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14.5p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醛固酮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45.00 |
| 5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人EDTA血浆样本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 | ml | 150.00 |
| 52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人EDTA血浆样本中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 | ml | 168.75 |
| 53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低值） | 1.靶值和质控范围：各检测项目的靶值和质控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CV≤10.0%；瓶间均一性：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检测项目血管紧张素Ⅰ、血管紧张素Ⅱ、肾素、醛固酮进行质量控制。 | ml | 187.50 |
| 54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高值） | 1.靶值和质控范围：各检测项目的靶值和质控范围按照标准赋值程序确定。瓶内均一性：CV≤10.0%；瓶间均一性：CV≤10.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检测项目血管紧张素Ⅰ、血管紧张素Ⅱ、肾素、醛固酮进行质量控制。 | ml | 187.50 |
| 55 | 针清洗液 | 用于保养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加样针 | ml | 0.88 |
| 56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相应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包括胰岛素（Insulin）、C肽（C-Peptide）、皮质醇（Cortisol）、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 | ml | 117.00 |
| 57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 3.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包括胰岛素（Insulin）、C肽（C-Peptide）、皮质醇 （Cortisol）、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 | ml | 130.50 |
| 58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相应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包括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 | ml | 112.50 |
| 59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相应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包括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 | ml | 142.50 |
| 60 | 胰岛素(InsuI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胰岛素的含量。4.需求：各包装规格。 | 人份 | 24.00 |
| 61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红细胞中叶酸的含量。 | 人份 | 13.77 |
| 62 | 叶酸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80ng/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或标准差SD≤0.80ng/mL。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80ng/mL； 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或标准差SD≤0.80ng/mL。 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叶酸（Folate）检测项目进行校准，以便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和）红细胞中的叶酸（Folate）含量。 | ml | 62.50 |
| 63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低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相应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包括铁蛋白（Ferritin）、叶酸（Folate）、维生素B12（VB12）、 总25-羟基维生素D（VD-T）、甲状旁腺素（PTH）、降钙素（Calcitonin）。 | ml | 75.00 |
| 64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高值） | 1.瓶内均一性：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365天。3.对相应项目检测时的室内质量控制。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适用检测项目包括铁蛋白（Ferritin）、叶酸（Folate）、维生素B12（VB12）、 总25-羟基维生素D（VD-T）、甲状旁腺素（PTH）、降钙素（Calcitonin）。 | ml | 75.00 |
| 65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红细胞中叶酸的含量。 | 人份 | 13.77 |
| 66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2ng/mL。检测范围：0.2ng/mL~1000ng/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癌胚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14.00 |
| 67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5ng/mL。检测范围：0.5ng/mL~1210ng/mL 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甲胎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13.70 |
| 68 |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1U/mL；检测范围：1U/mL~5000U/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肿瘤相关抗原CA125的含量。 | 人份 | 28.40 |
| 69 |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1.0U/mL；检测范围：1.0U/mL~500U/mL。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癌抗原CA15-3的含量 | 人份 | 26.20 |
| 70 |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1.0U/mL。检测范围：1.0U/mL~2000U/mL 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糖类抗原CA19-9的含量。 | 人份 | 28.50 |
| 71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01ng/mL。检测范围：0.01ng/mL~30ng/mL 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29.20 |
| 72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008ng/mL。检测范围：0.008ng/mL~100ng/mL 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29.90 |
| 73 |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 β HC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10%。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试剂盒于2～8℃的环境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的含量。 | 人份 | 15.00 |
| 7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0.05IU/mL~250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2.0~1000.0m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6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出限≤0.5PE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 3.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7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Anti-HB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出限≤0.45PE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8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出限≤0.6PE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 3.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和（或）血浆中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的含量。 | 人份 | 10.70 |
| 79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分析灵敏度：最低检出量（p24）≤2I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p24抗原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和2型抗体。 | 人份 | 32.46 |
| 80 | 肌钙蛋白 I（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肌钙蛋白I的含量。 | 人份 | 25.80 |
| 81 | B 型脑钠肽（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EDTA血浆中B型脑钠肽的含量。 | 人份 | 88.00 |
| 82 |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肌红蛋白的含量。 | 人份 | 28.00 |
| 83 |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肌酸激酶同工酶MB的含量。 | 人份 | 25.00 |
| 84 | C 肽（C-Peptid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或（和）尿液中C肽的含量。 | 人份 | 26.90 |
| 85 | 癌抗原 CA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2U/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癌抗原CA72-4的含量。 | 人份 | 30.20 |
| 86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05ng/mL。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 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的含量。 | 人份 | 36.80 |
| 87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1ng/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细胞角蛋白19片段的含量。 | 人份 | 38.60 |
| 88 | 梅毒螺旋体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精密度测定:使用了2个水平的质控品进行测定，连续进行20天，每天进行2批，每批重复测试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各2次（n=80）。测定结果的总不精密度＜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 人份 | 23.40 |
| 8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精密度测定：对2个水平的质控品进行测定，连续进行20天，每天进行2批，每批重复测试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各2次（n=80）。测定结果的总不精密度＜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 人份 | 41.20 |
| 90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18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硫酸脱氢表雄酮的含量。 | 人份 | 26.80 |
| 91 | 总 25-羟基维生素 D（VD-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总25-羟基维生素D的含量。 | 人份 | 27.30 |
| 92 |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6%。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全段甲状旁腺素的含量。 | 人份 | 26.90 |
| 93 | 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人降钙素的含量。 | 人份 | 26.80 |
| 94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检测限：空白限（LOB）=2.00pg/mL；检出限（LOD）=3.00pg/mL；定量检出限（LOQ）=7.00pg/mL，总允许相对误差小于3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的含量。 | 人份 | 41.50 |
| 95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最低检测限≤0.1ng/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 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的含量。 | 人份 | 27.30 |
| 96 |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胃蛋白酶原I的含量。 | 人份 | 26.40 |
| 97 |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 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胃蛋白酶原II的含量。 | 人份 | 26.00 |
| 98 |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15pmol/L~1500pmol/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人附睾蛋白4的含量。 | 人份 | 41.50 |
| 99 | 糖类抗原 24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0.5U/mL~200U/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糖类抗原242的含量。 | 人份 | 26.50 |
| 100 |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检测范围：1.0U/mL~500U/mL。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糖类抗原50的含量。 | 人份 | 26.50 |
| 101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的含量。 | 人份 | 19.90 |
| 102 | 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肝素血浆中抗缪勒管激素（AMH）的含量。 | 人份 | 162.80 |
| 103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和）血浆中降钙素原（PCT）的含量。 | 人份 | 63.30 |
| 104 | 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层粘连蛋白（LN）的含量。 | 人份 | 15.86 |
| 105 | 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透明质酸（HA）的含量。 | 人份 | 20.20 |
| 106 | III 型前胶原氨基端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III型前胶原氨基端肽（PIIINP）的含量。 | 人份 | 20.88 |
| 107 | IV 型胶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重复性：变异系数CV≤5%。批间差：变异系数CV≤10%。2~8℃保存，有效期≥365天。3.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IV型胶原（CIV）的含量。 | 人份 | 20.88 |
| 108 |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空白限(LOB)=6pg/mL,检出限(LOD)=10pg/mL,定量限(LoQ)=30pg/mL(总误差≦30%)。2.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3.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的浓度。 | 人份 | 96.00 |
| 109 | 样本稀释液 | 1.在2~8℃环境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开瓶使用后，有效期≥1个月。3.对待测样本进行稀释、液化，以便于使用体外诊断试剂或仪器对待测物进行检测。 | ml | 8.80 |
| 110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校准品 | 1.赋值准确性:使用经校准品校准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仪，检测两个浓度水平的正确度控制品,结果的偏倚范围：±10.0%范围内。瓶内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72IU/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8.0%。瓶间均一性：校准品C0：标准差SD≤0.45IU/mL；校准品C1和C2：变异系数CV≤5.0%。2.2～8℃避光保存，有效期≥18个月。3.对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检测项目进行校准。 | ml | 160.00 |
| 111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试剂盒的含量；2.试剂稳定性：2~8℃保存，有效期≥365天； | 人份 | 29.56 |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期限：供应期限1年，中标商承担试剂耗材所使用的设备的维护保养、性能验证及年度计量检定。**（需提供承诺函）**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甲方应当按照实际使用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付款。具体结算付款流程为：甲乙双方每月对实际使用的数量进行书面确认，该书面确认单作为每结算同期内确认实际供货数量的依据；乙方接受乙方供应的产品按照甲方财务结算制度确定结算付款周期为：（月/季度/半年/年）；每一结算周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上一结算周期内双方无异议的实际供货数量（书面确认单）结合合同约定单价确认上一周期货款数额，并于货款数额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报价要求：投标人以每个品目的规格要求填报最小单位单价。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各品目单价合计。年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备注：最小单位指在注册证或者产品包装所体现的最小计量单位。报价还需填写入库包装规格及价格。投标报价包含成本、运输、包装、售后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试剂耗材报价以不高于最小单位限价为准，并且不得高于本地三级甲等医院的最低价（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5、**本次所采购的试剂耗材需匹配医院现有设备使用，若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所投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单位设备机型使用，导致采购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转，采购单位有权进行退货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6、合同履行期间，如所供产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类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按集采谈判的价格结果进行网上采购；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或进入“中部联盟”中选目录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以上项目执行后如遇政策性调价或供应商自愿降价等，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尚未履行交付的耗材参照更新后的最低价格执行。

7、第一包迈瑞BS-200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试剂属封闭通道使用，投标人需从设备生产商购买封闭通道开放使用权。

三、其他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应当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实施，投标人认可检测结果并承担检测费用。

1.2所投试剂及耗材均为正品，所有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需无条件退换货。

1.3本项目采购的试剂、耗材应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耗材内外包装的生产批号完全一致。

1.4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投标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

2.配送和运输

2.1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招标的供货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场地、标的货物供应保障、专业运输仓储设施设备。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需求提供拟定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运输仓储条件等）、应急预案（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试剂耗材储运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保证试剂耗材安全、准确、及时送达）；

2.2运送本项目试剂耗材的车辆应使用专用封闭厢式货车，并针对运输试剂耗材的包装条件及道路、天气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对试剂耗材质量造成影响。对有温度要求试剂耗材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温的措施，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第 154 号）要求进行贮存与运输管理。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中标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资质齐全，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且不得少于12个月（或试剂实际有效期），包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中标方送货至使用方的库存物品接近效期的，中标方有责任进行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3.2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该投标人的供货。

3.3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退货，48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承担由此引发的医疗纠纷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出具针对此问题原因的书面分析报告。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该投标人的供货。

3.4投标人每批所供产品的实际使用有效期（实际使用有效期指交货当日至产品失效之日）自交货当天起算应不小于6个月或不小于产品有效期的50%。如采购人存放的产品的实际使用有效期不足2个月时，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跟换新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承诺，每批次所供产品的实际使用有效期（实际使用有效期指交货当日至产品失效之日）自交货当天起算应不小于6个月或不小于产品有效期的50%。如采购人存放的产品的实际使用有效期不足2个月时，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跟换新产品。）

3.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组建专有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商务人员等。。

3.6对于投标人所配送的产品由于非采购人原因的，如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应给予无条件退货。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采购需求的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标项1：**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报价部分（30 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投标人自 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65分) | 技术要求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试剂耗材参数及用途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一般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在30项以内(含30项)，有 1 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一般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超过31项(含31项)，技术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 质量要求 | 4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1.质量要求”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4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
| 配送和运输 | 3 | 1.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2.配送和运输”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5 分； |
| 6 | 2.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6 | 3.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 | 1.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3.售后服务”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6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
| 10 | 2.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7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报价部分（30 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投标人自 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65分) | 技术要求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试剂耗材参数及用途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一般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在30项以内(含30项)，有 1 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一般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超过31项(含31项)，技术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 质量要求 | 4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1.质量要求”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4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
| 配送和运输 | 3 | 1.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2.配送和运输”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5 分； |
| 6 | 2.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6 | 3.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 | 1.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3.售后服务”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6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
| 10 | 2.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7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报价部分（30 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5 | 投标人自 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65分) | 技术要求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试剂耗材参数及用途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一般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在30项以内(含30项)，有 1 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一般技术条款(即非实质性要求)偏离超过31项(含31项)，技术要求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 质量要求 | 4 |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1.质量要求”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4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
| 配送和运输 | 3 | 1.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2.配送和运输”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3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5 分； |
| 6 | 2.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6 | 3.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2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 | 1.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其他技术要求-3.售后服务”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6分；  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1 分； |
| 10 | 2.根据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细致合理，贴合技术需求得 10 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基本贴合技术需求得 7 分；  方案简单，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 4 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

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 （填写包号） 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交货期： | | | |
| 备注：投标报价为各品目最小单位单价合计金额。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中投标报价为每包各品目单价合计，合计金额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项，按标项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1：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1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国别 | 最小单位 | 入库规格 | 单价（元/最小单位） | 入库价格（元/入库规格） | 备注/说明 |
| 1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 | 脂类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正常水平1） |  |  |  |  | ml |  |  |  |  |
| 4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正常水平2） |  |  |  |  | ml |  |  |  |  |
| 5 | 脂蛋白(a)[Lp(a) Ⅱ]校准品 |  |  |  |  | ml |  |  |  |  |
| 6 | 风湿三项(AS0/CRP/RF)复合质控品 |  |  |  |  | ml |  |  |  |  |
| 7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  |  |  | ml |  |  |  |  |
| 8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AST)酶测定试剂盒(IFCC法) |  |  |  |  | ml |  |  |  |  |
| 9 |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AMP缓冲液法) |  |  |  |  | ml |  |  |  |  |
| 10 |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测定试剂盒(IFCC法) |  |  |  |  | ml |  |  |  |  |
| 11 |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  |  |  | ml |  |  |  |  |
| 12 |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  |  |  |  | ml |  |  |  |  |
| 13 |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  |  |  | ml |  |  |  |  |
| 14 |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  |  |  |  | ml |  |  |  |  |
| 15 | 总胆汁酸(TBA)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  |  |  |  | ml |  |  |  |  |
| 16 |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  |  |  |  | ml |  |  |  |  |
| 17 |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  |  |  |  | ml |  |  |  |  |
| 18 |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  |  |  |  | ml |  |  |  |  |
| 19 |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酶法) |  |  |  |  | ml |  |  |  |  |
| 20 |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  |  |  | ml |  |  |  |  |
| 21 |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  |  |  |  | ml |  |  |  |  |
| 22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  |  |  | ml |  |  |  |  |
| 23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  |  |  |  | ml |  |  |  |  |
| 24 | 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25 | 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26 | 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27 |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IFCC法) |  |  |  |  | ml |  |  |  |  |
| 28 |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IFCC法) |  |  |  |  | ml |  |  |  |  |
| 29 |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  |  |  |  | ml |  |  |  |  |
| 30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  |  |  |  | ml |  |  |  |  |
| 31 | α-淀粉酶(α-AMY)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  |  |  |  | ml |  |  |  |  |
| 32 |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胂Ⅲ法) |  |  |  |  | ml |  |  |  |  |
| 33 | 无机磷(P)测定试剂盒(磷钼酸法) |  |  |  |  | ml |  |  |  |  |
| 34 |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  |  |  |  | ml |  |  |  |  |
| 35 | 铁(Fe)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  |  |  |  | ml |  |  |  |  |
| 36 | 免疫球蛋白A(IgA)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37 | 免疫球蛋白G(IgG)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38 | 免疫球蛋白M(IgM)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39 | 补体因子C3(C3)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40 | 补体因子C4(C4)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41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42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43 | 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44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45 | 脂肪酶（LIP）测定试剂盒（酶显色法） |  |  |  |  | ml |  |  |  |  |
| 46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47 |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  |  |  |  | ml |  |  |  |  |
| 48 | CD80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  |  |  |  | ml |  |  |  |  |
| 49 | 样本稀释液MRBufferSolution |  |  |  |  | ml |  |  |  |  |
| 50 |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用清洗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  |  |  |  | ml |  |  |  |  |
| 51 |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  |  |  |  | ml |  |  |  |  |
| 52 | 生化免疫分析仪清洗液A |  |  |  |  | ml |  |  |  |  |
| 53 | 生化免疫分析仪清洗液B |  |  |  |  | ml |  |  |  |  |
| 54 | α-L-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速率法) |  |  |  |  | ml |  |  |  |  |
| 55 | 甘胆酸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56 |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57 |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58 | 转铁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59 | 腺苷脱氨酶（ADA）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  |  |  | ml |  |  |  |  |
| 60 |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  |  |  | ml |  |  |  |  |
| 61 | α-L-岩藻糖苷酶（AFU）测定试剂盒（CNPF 法） |  |  |  |  | ml |  |  |  |  |
| 62 | 5′-核苷酸酶（5′-NT）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  |  |  | ml |  |  |  |  |
| 63 |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  |  |  |  | ml |  |  |  |  |
| 64 | 前白蛋白（PA）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65 | β2-微球蛋白（β2-mG）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66 |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67 |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68 |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69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  |  |  |  | ml |  |  |  |  |
| 70 |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测定试剂盒（DGKC法） |  |  |  |  | ml |  |  |  |  |
| 71 |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72 |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73 | β-羟丁酸（β-HB）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  |  |  |  | ml |  |  |  |  |
| 74 | 转铁蛋白（TRF）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75 | 全程 C-反应蛋白（FR-CRP）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  |  |  | ml |  |  |  |  |
| 76 |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  |  |  | ml |  |  |  |  |
| 77 | 不饱和铁结合力（UIBC）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  |  |  |  | ml |  |  |  |  |
| 78 | 果糖胺（FUN）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  |  |  |  | ml |  |  |  |  |
| 79 | 尿/脑脊液总蛋白（TPUC）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  |  |  |  | ml |  |  |  |  |
| 80 | 特种蛋白校准品 |  |  |  |  | ml |  |  |  |  |
| 81 | 前白蛋白校准品 |  |  |  |  | ml |  |  |  |  |
| 82 | D-二聚体质控品 |  |  |  |  | ml |  |  |  |  |
| 83 |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  |  |  |  | ml |  |  |  |  |
| 84 | 血管紧张素转换酶质控品 |  |  |  |  | ml |  |  |  |  |
| 85 | 视黄醇结合蛋白质控品 |  |  |  |  | ml |  |  |  |  |
| 86 | β-羟丁酸质控品 |  |  |  |  | ml |  |  |  |  |
| 87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  |  |  |  | ml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本表中的序号、品目名称、最小单位与采购需求中的相对应，投标人不得改变、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2：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2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国别 | 最小单位 | 入库规格 | 单价（元/最小单位） | 入库价格（元/入库规格） | 备注/说明 |
| 1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2 |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3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 | 总甲状腺激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5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 |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 |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 |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 | 垂体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 |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1 | 雌三醇（E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2 | 睾酮(TEST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3 |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4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5 |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6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7 |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8 |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9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20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21 | 铁蛋白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2 |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3 |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4 |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5 |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6 | 睾酮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7 | 孕酮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8 | 雌二醇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9 | 雌三醇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0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31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32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  |  |  | ml |  |  |  |  |
| 33 | 清洗液 |  |  |  |  | ml |  |  |  |  |
| 34 | 免疫反应杯 |  |  |  |  | 个 |  |  |  |  |
| 35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36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7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38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9 |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  |  |  |  | ml |  |  |  |  |
| 40 | 维生素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1 | 维生素B12校准品 |  |  |  |  | ml |  |  |  |  |
| 42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3 | 皮质醇(Cortiso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5 |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6 | 肾素(Ren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7 | 皮质醇校准品 |  |  |  |  | ml |  |  |  |  |
| 4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49 | 肾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50 | 醛固酮校准品 |  |  |  |  | ml |  |  |  |  |
| 5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52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53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54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55 | 针清洗液 |  |  |  |  | ml |  |  |  |  |
| 56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57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58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低值） |  |  |  |  | ml |  |  |  |  |
| 59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 （高值） |  |  |  |  | ml |  |  |  |  |
| 60 | 胰岛素(InsuI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1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2 | 叶酸校准品 |  |  |  |  | ml |  |  |  |  |
| 63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64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65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6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7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8 |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9 |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0 |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1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2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3 |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 β HC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6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7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Anti-HB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8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9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0 | 肌钙蛋白 I（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1 | B 型脑钠肽（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2 |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3 |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4 | C 肽（C-Peptid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5 | 癌抗原 CA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6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7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8 | 梅毒螺旋体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0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1 | 总 25-羟基维生素 D（VD-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2 |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3 | 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4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5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6 |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7 |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8 |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9 | 糖类抗原 24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0 |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1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2 | 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3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4 | 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5 | 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6 | III 型前胶原氨基端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7 | IV 型胶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8 |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9 | 样本稀释液 |  |  |  |  | ml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本表中的序号、品目名称、最小单位与采购需求中的相对应，投标人不得改变、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标项3：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国产适配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次（二次）3包）**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国别 | 最小单位 | 入库规格 | 单价（元/最小单位） | 入库价格（元/入库规格） | 备注/说明 |
| 1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2 |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3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 | 总甲状腺激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5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 |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 |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 |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 | 垂体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 |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1 | 雌三醇（E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2 | 睾酮(TEST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3 |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4 |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5 |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6 |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7 |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8 |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9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20 | 甲状腺功能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21 | 铁蛋白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2 |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3 |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4 |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5 |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6 | 睾酮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7 | 孕酮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8 | 雌二醇校准品 |  |  |  |  | ml |  |  |  |  |
| 29 | 雌三醇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0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 |  |  |  |  | ml |  |  |  |  |
| 31 | 生殖激素类复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  |  |  |  | ml |  |  |  |  |
| 32 |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  |  |  |  | ml |  |  |  |  |
| 33 | 清洗液 |  |  |  |  | ml |  |  |  |  |
| 34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35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6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nti-TP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37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8 |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  |  |  |  | ml |  |  |  |  |
| 39 | 维生素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0 | 维生素B12校准品 |  |  |  |  | ml |  |  |  |  |
| 41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2 | BM60免疫反应杯及废料箱 |  |  |  |  | 个 |  |  |  |  |
| 43 | 皮质醇(Cortiso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5 |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6 | 肾素(Ren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47 | 皮质醇校准品 |  |  |  |  | ml |  |  |  |  |
| 48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49 | 肾素校准品 |  |  |  |  | ml |  |  |  |  |
| 50 | 醛固酮校准品 |  |  |  |  | ml |  |  |  |  |
| 5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52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53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54 | 高血压相关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55 | 针清洗液 |  |  |  |  | ml |  |  |  |  |
| 56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57 | 多项免疫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58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59 | 甲状腺相关自身抗体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60 | 胰岛素(InsuI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1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2 | 叶酸校准品 |  |  |  |  | ml |  |  |  |  |
| 63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低值） |  |  |  |  | ml |  |  |  |  |
| 64 | 代谢类复合质控品（高值） |  |  |  |  | ml |  |  |  |  |
| 65 |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6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7 |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8 |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69 |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0 |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1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2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3 | 总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Total β HC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Anti-HB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6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HBeA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7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Anti-HB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8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Anti-HBc）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79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0 | 肌钙蛋白 I（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1 | B 型脑钠肽（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2 |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3 | 肌酸激酶同工酶 MB（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4 | C 肽（C-Peptid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5 | 癌抗原 CA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6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7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8 | 梅毒螺旋体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8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0 | 硫酸脱氢表雄酮（DHEA-S）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1 | 总 25-羟基维生素 D（VD-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2 |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3 | 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4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5 |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6 |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7 |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8 |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99 | 糖类抗原 24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0 |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1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2 | 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3 |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4 | 层粘连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5 | 透明质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6 | III 型前胶原氨基端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7 | IV 型胶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8 |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 109 | 样本稀释液 |  |  |  |  | ml |  |  |  |  |
| 110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校准品 |  |  |  |  | ml |  |  |  |  |
| 111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  |  |  | 人份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本表中的序号、品目名称、最小单位与采购需求中的相对应，投标人不得改变、调整。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2 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发票收件  电子邮箱 | Email: | | |
| 发票邮寄地址：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 |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